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

采购单位：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编制时间：2025年9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

1.2 预算金额：10.2396 万元，限价：9.9958 万元

1.3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

1.4 预算绩效目标：

(1)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2)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质量过关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3)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采购内容、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4)效果指标:关注本项目服务使用对象满意度，并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关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查阅近三年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本项目时间相近，其历史成交信息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具体见下表。

表1 类似项目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格 (万元)	中标时间
1	通山县公安局本级	通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2025 年毒品检测试剂采购	武汉安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59.23	56.991	2025-07-31
2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 年毒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武汉康尔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52.79	2025-06-18
3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2025 年度毒品实验室鉴定服务及毒品检测试剂采购	湖北天佑法医司法鉴定所	254.8	费率 98.96 (%)	2025-04-27
4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本级	2024 年毒品检测材料	武汉铭尚诚品商贸有限公司	57.86	39.5	2024-09-02
5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毒品检测试剂采购及毒品实验室鉴定服务	武汉诚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5	费率 85 (%)	2024-05-28

2.2 可能涉及的后续服务内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暂不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需求汇总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	A07026899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批	1	否	否	否	100%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2.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武汉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需每年对全体民警辅警开展一次全员毛发检测。需采购“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三合一毛发检测试剂”2438套，单价41元/套，合计费用9.9958万元。

4.2.2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交货期	质保期
1	毛发荧光三合一	是	套	2438	41元/套	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需求，分批次送货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交货期：详见上表；

3. 质保期：详见上表；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3、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

求；

更新或补充现有的毒品检测试剂库存，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应对日常的毒品检测需求，从而达到支持禁毒工作、打击毒品犯罪以及保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4.2.4、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4.2.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产品	技术指标要求
毛发荧光三合一	<p>1. 规格：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p> <p>2. 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p> <p>3. 毛发样本研磨≤3 分钟，测试卡加样≤3 分钟出结果；</p> <p>4. 储存条件：试剂卡 4~30℃ 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有效期≥24 个月；</p> <p>▲5、检测阈值为：吗啡最低检出浓度：0.2ng/mg；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0.2ng/mg；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0.2ng/mg</p> <p>6.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三合一检测卡一根条多根线，一卡可同时检测三项，一次加样；</p> <p>▲7、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合格。</p> <p>▲8、分别测定浓度≤10 μg/mL 的丁丙诺啡、苯甲酰爱康宁、地西洋、苯巴比妥、加替沙星、Δ9-四氢大麻酚酸、非那西丁、阿米替林、异戊巴比妥、阿莫西林、咖啡因、红霉素、阿普唑仑、乳糖的样品或企业参考品，结果为阴性，（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p> <p>9、1:1 配套 5ml 毛发裂解管，裂解管中含有裂解液 1ml，裂解液无需单独添加；</p> <p>10、定量吸管提高效率：荧光检测试剂的加样量为 80ul，每一人份试剂配有专用定量吸管一次完成加样。</p> <p>▲11、生产厂家需入围 2023 年度“公安部毛发现场快筛器材检测能力对比通过名单”且“检测物质范围为冰毒、氯胺酮、吗啡、摇头丸、可卡因、甲卡西酮、四氢大麻酚 7 种物质”（需提供官方报告）</p>

备注：标“▲”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制造商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或所投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技术指标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2.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终身维护。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2) 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均由投标人承担，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投标人须为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培训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掌握货物的使用和后期的处理。

4.2.7、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按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程序：

货物验收分安装调试检验、采购人货物验收两个阶段。

1)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做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采购文件货物的具体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2) 货物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并会同中标人及有关技术部门/技术人员按相应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相关标准/仪器说明书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后一周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4.2.8、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包含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

修期间更换设备的设备费、验收费、税收、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及安装调试费用、服务费、定期检修等完成各项设备维保服务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保障能力承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毛发检测设备及配套研磨仪，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附货物图片）的彩色技术说明书，提供产品结构件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

5. 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作出说明。

4.3 商务技术对照要求表

项目	分项	内容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反馈意见	提供类似业绩反馈意见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的技术响应
	供货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人员培训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
	应急管理方案	投标人的应急管理方案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万元）：10.2396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9.9958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 2025 年 8 月启动采购工作，开展招标前期工作，具体招标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实际进度执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5.1.3.1、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

5.1.3.2、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5.1.3.3、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本项目采购组织形式采用分散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1.5 合同分包

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7 采购方式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5.1.9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评分标准：评分总值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分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3) 价格权值=35%</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反馈意见	2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用户反馈表，每提供一个反馈满意的得 1 分，满分得 2 分。（要求与提供的类似业绩相对应）不提供或不对应不得分。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响应	1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指标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交货时间及时性及安排，配送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交货人员及交货地点安排）（5 分）。</p> <p>2. 对项目的重难点、服务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的解决计划方案。（5 分）。</p> <p>3. 确保交货期的措施（5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售后响应机制及时间（5 分）。</p> <p>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完整（5 分）。</p> <p>3. 售后服务配套硬件情况及备品备件供应。（5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p>
	人员培训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1. 培训内容（5 分）。</p> <p>2. 培训人员安排及计划（5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p>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 分。
	应急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保障（5 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总分	100	

5.1.10 其他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5.2.2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要求：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合同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时间：

4. 交付地点：

5. 交付状态：

6. 质量保证期：

7. 付款方式：

8. 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

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4 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 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 验收时间

2. 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 政府部门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 及时跟进政策法规，深入研究新政策，提前与上级部门充分协调沟通，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政策风险进行有效预测和决策。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变化,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市场环境和政治环境等变化,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加强项目监管,实时监控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环境变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变化应对机制。其中尤其加强社会环境的监管。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技术发生变化,包括技术开发、技术保护、技术使用、技术取得和转让过程变化,以及技术本身不足以支撑项目运行时,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加强技术管控监管,验证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实时监控项目技术数据,进行技术变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技术变化应对机制。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主要来自项目实施中变更采购内容,以及因此引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设备费的增加,从而需要调整预算,造成的风险。

2) 处置措施:通过招标择优选择中标人,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日常监管,明确资金动态,进行材料、人力和设备等变化的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预算调整变化应对机制。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由于质疑投诉造成项目延期,采购方案调整项目实施变化,从而影响采购进程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满足要求。

（6）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由于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的采购风险

2) 处置措施: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保持信息流畅顺利,加强过程跟踪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以降低采购风险。

（7）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国家、社会以及当地组织机构及文化环境造成了损害,从而被处罚所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 加强日常监管, 强化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和生态环境控制, 确立责任制, 进行项目负面影响风险评估, 提出可替代方案。

5.2.6 其他

/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6.1.2 如需开展公开征求意见的，是否按规定开展公开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

6.1.3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本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6.1.4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本项目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均与本项目实施相适应。

6.1.5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做出相关安排

本项目申报《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审批通过后开展采购活动。

6.1.6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善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等。

附件：无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9月4日